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9 年勞裁字第 34 號

【裁決要旨】

相對人自 108 學年度起因減少 20% 研究補助費而衍生聘約爭議，部分教師因拒絕同意減薪而未能完成回聘程序，相對人基於 109 年學年度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陳甲○等 14 名教師因不同意聘約內容（即減薪協議）而尚未完成回聘程序，基於聘約程序作業之需求，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通知徐○○等 10 名教師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回聘程序，核其發函之行為並未造成其與徐○○教師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變動，僅係通知促請渠等完成回聘程序，屬聘約更新程序之一環，而屬雇主經營管理權限，應無不當之處。至相對人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通知陳甲○等 4 名教師，表示渠等未於發聘日起五日內依規定完成教師回聘程序，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雙方無聘僱關係，此部分處理方式固異於其他教師，惟依相對人主張其認定該 4 名教師因前已強烈反對減薪而無接受回聘之意願，故聲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雙方無聘僱關係，經核相對人此部分聲明係其為完成聘約程序並避免爭議重演之必要措施，難謂不當。蓋相對人 108 學年度起即因減少學術研究加給 20% 而引發聘約爭議，部分教師因拒絕減薪而拒絕簽署聘約，惟仍持續任教。相對人於 109 學年度不再沿用前一年度作法，即不再任用未簽署聘約之教師，此部分屬相對人經營管理權限內之行為，核無不當，本會應予尊重。是以相對人認定陳甲○等 4 名教師前已強烈反對減薪而無接受回聘之意願，未於發聘

日後依規定完成教師回聘程序，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通知渠等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雙方無聘僱關係，意在表達校方不再沿用 108 學年度未簽署聘約者仍得持續任教之作法，而兩造就有關聘約爭議本得各自表達主張，難認相對人主張有何不當妨礙、影響或限制申請人工會活動之情形。

【裁決本文】

申請人：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代表人：卓奕宏

通訊處：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63 號 6 樓之 2

代理人：林○○、王甲○

設：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63 號 6 樓之 2

相對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代表人：陳添旺

均設：台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12 號

代理人：劉○○

設：台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12 號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9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
- 二、查申請人於 109 年 8 月 4 日向本會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其請求裁決事項為：(一)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終止陳甲○、賴○○、楊○○、林○○等 4 名教師之僱傭關係，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予徐○○、何○○、王乙○、李○○、蔡○○、陳乙○、劉○○、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要求其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簽署協議書繳回，否則不發聘書，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上開請求，自前開事實發生之次日起至申請人 109 年 8 月 4 日申請本件裁決，均未逾 90 日，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符。
- 三、申請人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向本會提出補充理由書請求追加裁決事項：(三)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46 號函要求申請人王甲○副理事長 5 月 27 日下班前填繳授課異常報表，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此部分追加之請求，自前開事實發生之次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追加申請亦未逾 90 日，合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嗣申請人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第二次調查會議時變更請求裁決事項為：(一)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終止陳甲○、賴○○、楊○○、林○○等 4 名教師之僱傭關係，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予徐○○、何○○、王乙○、李○○、蔡○○、陳乙○、劉○○、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要求其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簽署協議書繳回，否則不發聘書，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46 號函要求申請人王甲○副理事長 5 月 27 日下班前填繳授課異常報表，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撤回有關相對人前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當勞動行為之主張，是本會無需再就此部分為判斷（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55 號裁決決定參照）。

五、末查申請人於 110 年 4 月 9 日詢問會議時，撤回原請求裁決事項第三項，相對人亦表示同意，是本會無需再就該部分為判斷。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一) 相對人自 108 年 8 月份起以學校經營困難為由，在未與陳甲○等 19 位教師協議，亦未取得 19 人之同意下逕行變更聘約，擅自減少 20%之學術研究費。19 位教師遂依勞動事件法選定申請人為原告，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勞動法庭聲請勞動調解，及後續之訴訟。臺中地方法院勞動法庭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同年 7 月 28 日進行勞動調解(申證 2、申證 3)。

(二) 案件繫屬期間，申請人多次函請教育局糾正與裁罰。

1、 針對相對人未於 107 學年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08 學年度教師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等事項，申請人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函請教育局請求糾正。(申證 13)

2、 申請人於 109 年 6 月 9 日函請總統府、行政院、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處理有關相對人惡意未發聘予 17 位教師乙案。(申證 14)

3、 申請人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請教育局糾正相對人故意規避法律不續聘 19 名教師乙案。(申證 15)

4、 申請人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函請教育局針對相對人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乙案，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23 條限期改善及罰鍰。(申證 16)

5、 謹整理申請人去函與教育局回函所對應之申證編號如下：

申請人去函	教育局回函
申證 13	申證 23
申證 14、15	申證 24

(三) 相對人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以下列行為不當影響、妨礙、限制申請人之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影響工會發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終止陳甲○、賴○○、楊○○、林○○等 4 名教師之僱傭關係（申證 4 至 7）。並於同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予徐○○、何○○、王乙○、李○○、蔡○○、陳乙○、劉○○、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申證 8），要求其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簽署協議書繳回，否則不發聘書。

(1) 相對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臺中地方法院勞動法庭第一次勞動調解會中，相對人承諾會儘速發放聘書予各教師，教師們認為存有調解空間，遂將學術研究費留待 7 月 28 日第二次調解再確定。

(2) 惟後相對人所提出之聘書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亦未經教師本人同意即片面增列第 29 至 31 點、變更第 2 點，並要求教師應簽署同意溯及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減少學術研究加給 20% 之協議書，始能換聘。更有記載「如未於 5 日內送達人事室，視為教師辭聘」等語，顯然係故意規避法律不續聘 19 名教師，且背棄於 6 月 12 日所釋出之善意，違反誠信原則。

(3) 相對人復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終止陳甲○、賴○○、楊○○、林○○等 4 名教師之僱傭關係（申證 4 至 7）。並於同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予徐

○○、何○○、王乙○、李○○、蔡○○、陳乙○、劉○○、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申證 8），要求其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簽署協議書繳回，否則不發聘書。

(4) 相對人前開行為之目的乃企圖趕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中地院第 2 次調解會議前取得剩下 16 位尚未撤告教師之協議書，讓「勞動調解」案失去所有選定人而不需進入訴訟程序，同時也打擊教師對工會之信心與信任，減損工會實力、影響工會發展之目標。相對人行為致使四位教師分別於 109 年 7 月 8 日與 28 日撤告，而除退休之王甲○外，剩餘教師均被迫退讓成立調解。

2、 「勞動調解」屬申請人工會活動，相對人不利益待遇、支配介入工會活動、違反誠信，使工會處於不利或甚至無法有效捍衛會員之權益，相對人明顯不當影響、妨礙、限制申請人之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影響工會發展。

3、 致用高中 109 年加入申請人工會達 88 人，但其中達 22 人於新年度（110 年）未加入申請人工會，影響工會運作。

(四) 本件請求裁決事項如下：

1、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終止陳甲○、賴○○、楊○○、林○○等 4 名教師之僱傭關係，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予徐○○、何○○、王乙○、李○○、蔡○○、陳乙○、劉○○、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要求其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簽署協議書繳回，否則不發聘書，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五) 其餘參見申請人 109 年 8 月 4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109 年 8 月 21 日補充理由書、110 年 2 月 18 日補充書狀、110 年 3 月 2 日補充書狀，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一) 針對教師聘任部分之說明

- 1、 相對人學校學生人數自 104 學年度起大幅減少 2000 人以上(相證 10)，再加上教育部學雜費已 15 年長期未曾合理反映調整，而教師需年年晉級加薪，致相對人無力負擔教師原薪額之人事費用，相對人不得已自 108 學年度起依教師法與教師協議減薪事宜，並進行換約程序。
- 2、 相對人自 108 學年度起與教師協議減薪，經多數 (85%以上) 教師同意並完成聘約回聘程序，但其中徐○○、李○○、梁○○、何○○等四位教師聘約到期未完成回聘程序，亦有其他教師未同意減薪而未完成換約回聘程序。相對人考量第一次協議減薪，且為保障教師工作權，雖未完成聘書程序，仍全部繼續聘僱任教，盼能與尚未同意之教師繼續協調。
- 3、 申請人自 109 年初便建議尚未同意減薪之教師提告，造成相對人與教師間關係劍拔弩張。因 109 學年度教師聘書皆已到期，相對人為避免 108 學年聘書爭議重演，故於 109 年 7 月 14 日針對未如期完成回聘程序之教師發函善意告知提醒。另有關陳甲○、賴○○、楊○○、林○○四位教師，因在溝通協調中渠

等均表達堅決不願配合之立場，故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發函特別善意提醒告知渠等未完成教師回聘程序，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將無聘僱關係，以避免產生爭議。全部過程完全符合程序並無不當勞動行為之情事。

- 4、針對申請人主張新聘約約定 108 年未同意減薪者須溯及 108 年減薪部分（申證 17），相對人已於 109 年聘約所附同意書中刪除前開文字，未再追溯 108 年度研究費（相證 3）。
- 5、相關當事人後皆同意協議書及聘約事項內容終達成和解，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 33 號勞動調解成立，並繼續接聘任教本校。相對人與所有教師圓滿達成和解，勞資關係非常和諧。

（二）針對申請人工會人數遞減之回應

申請人會員人數遞減並非因為相對人打壓，而是因為申請人理念與很多私校老師想法不同。又申請人書狀所述 110 年致用高中未再參加工會名單，大部分皆為自 104 年起陸續已離職之教師，與 108 學年度減薪案無關。

（三）答辯聲明：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 （四）其餘參見相對人 109 年 8 月 26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110 年 1 月 29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110 年 2 月 2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110 年 2 月 9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110 年 3 月 3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110 年 4 月 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 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相對人 109 年 7 月 14 日發函告知陳甲○、賴○○、楊○○、林○○四位教師因未完成教師回聘程序，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雙方即無聘僱關係。
- (二) 相對人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通知徐○○、何○○、王乙○、李○○、蔡○○、陳乙○、劉○○、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請渠等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回聘程序。
- (三) 因相對人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減少 20%研究補助費，申請人工會受王乙○等 19 名會員（含本件請求裁決事項一二中之 14 名教師會員）選定為渠等起訴及聲請勞動調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9 年勞專調字第 33 號受理，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同年 7 月 28 日進行調解。嗣選定人王乙○等 15 人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與相對人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成立。
- (四) 相關當事人 14 名教師，除王甲○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已申請退休外，皆已完成回聘。

四、 本案爭點為：

- (一) 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通知陳甲○、賴○○、楊○○、林○○等 4 名教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無聘僱關係，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二) 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通知徐○○、何○○、王乙○、李○○、蔡○○、陳乙○、劉○○、

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回聘程序等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 判斷理由：

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通知陳甲○、賴○○、楊○○、林○○等 4 名教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無聘僱關係；及同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通知徐○○、何○○、王乙○、李○○、蔡○○、陳乙○、劉○○、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回聘程序等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即為已足。

(二) 申請人主張聲請勞動調解屬申請人工會活動，惟相對人於前開勞動調解第一次調解期日後，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終止陳甲○、賴○○、楊○○、林○○等 4 名教師之僱傭關係，並於同日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予徐○○、何○○、王乙○、李○○、蔡○○、陳乙○、劉○○、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要求其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簽署協議書繳回，否則不發聘書，企圖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第 2 次調解期日前取得 16 位尚未撤告教師之協議書，打擊教師對申請人工會之信心與信任，最終導致前開教師被迫退讓成立調解，而有減損工會實力、影響工會發展之情形。相對人則以 108 學年起因減薪而衍生部分教師聘約到期未完成回聘程序之爭議，是其為避免 109 學年度再生爭議，特於 109 年 7 月 14 日針對未如期完成回聘程序之教師發函善意告知提醒，全部過程完全符合程序而無不當勞動行為之情事等詞置辯。

(三) 查相對人自 108 學年起減少 20% 研究補助費，部分教師因反對減薪，於聘約到期後未完成回聘程序，繼續任教於相對人學校。嗣申請人工會會員王乙○等 19 人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為請求相對人給付短少之 20% 研究補助費，依勞動事件法選定申請人工會為渠等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勞動調解及訴訟。前開調解（訴訟）期間，申請人於 109 年 5、6 月間就相對人未於 107 學年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08 學年度教師聘任事項、未發聘約予陳甲○等 17 名未簽減薪同意書之教師（提起勞動調解）、相對人提出予陳甲○19 名教師之聘書中增列溯及 108 年 8 月 1

日減少學術研究加給 20%之協議書、相對人 108 年 8 月 1 日逕行變更學術研究加給有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等，數度發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有關單位，指摘相對人前開行為違法或不當。可知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即因相對人減薪衍生聘約爭議，直至 109 學年度前夕，此聘約爭議仍未解決。109 年 6 月 12 日兩造於臺中地方法院進行第一次勞動調解後，109 年 7 月 3 日王乙○等 19 名會員收到相對人提出之聘書，同日由申請人工會具狀向法院陳報聘約要求簽署同意溯及 108 年 8 月 1 日減少學術研究加給 20%之協議書，並記載「如未於 5 日內送達人事室，視為教師辭聘」等語，主張相對人故意規避法律不續聘 19 名教師。相對人則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通知陳甲○、賴○○、楊○○、林○○等 4 名教師，表示渠等未於發聘日起五日內依規定完成教師回聘程序，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雙方無聘僱關係；另於同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通知徐○○、何○○、王乙○、李○○、蔡○○、陳乙○、劉○○、陳丙○、陳丁○、梁○○等 10 名教師，請渠等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回聘程序，以避免影響渠等權益。嗣兩造 109 年 7 月 28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進行勞動調解，相對人與申請人及王乙○、王甲○、何○○、李○○、林○○、徐○○、梁○○、陳丙○、陳甲○、陳乙○、陳丁○、楊○○、劉○○、蔡○○、賴○○等 15 名選定人調解成立，相對人給付 108 年度片面減薪之補償，其餘教師除退休外均簽署減薪協議書並回聘，有關減薪及聘約爭議就此告一段落。

(四) 承前，相對人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通知陳甲○等 4 名教師，表示渠等未於發聘日起五日內依規定完成教師回聘程序，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雙方無聘僱關係；及同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通知徐○○等 10 名教師，請渠等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回聘程序。惟查相對人自 108 學年度起因減少 20%研究補助費而衍生聘約爭議，部分教師因拒絕同意減薪而未能完成回聘程序，相對人基於 109 年學年度將於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陳甲○等 14 名教師因不同意聘約內容（即減薪協議）而尚未完成回聘程序，基於聘約程序作業之需求，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通知徐○○等 10 名教師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回聘程序，核其發函之行為並未造成其與徐○○教師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變動，僅係通知促請渠等完成回聘程序，屬聘約更新程序之一環，而屬雇主經營管理權限，應無不當之處。至相對人 109 年 7 月 14 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通知陳甲○等 4 名教師，表示渠等未於發聘日起五日內依規定完成教師回聘程序，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雙方無聘僱關係，此部分處理方式固異於其他教師，惟依相對人主張其認定該 4 名教師因前已強烈反對減薪而無接受回聘之意願，故聲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雙方無聘僱關係，經核相對人此部分聲明係其為完成聘約程序並避免爭議重演之必要措施，難謂不當。蓋相對人 108 學年度起即因減少學術研究加給 20%而引發聘約爭議，部分教師因拒絕減薪而拒絕簽署聘約，惟仍持續任教。相對人於 109 學年度不再沿用前一年

度作法，即不再任用未簽署聘約之教師，此部分屬相對人經營管理權限內之行為，核無不當，本會應予尊重。是以相對人認定陳甲○等 4 名教師前已強烈反對減薪而無接受回聘之意願，未於發聘日後依規定完成教師回聘程序，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通知渠等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雙方無聘僱關係，意在表達校方不再沿用 108 學年度未簽署聘約者仍得持續任教之作法，而兩造就有關聘約爭議本得各自表達主張，難認相對人主張有何不當妨礙、影響或限制申請人工會活動之情形。

(五) 申請人固主張相對人試圖以 109 年 7 月 14 日函文對陳甲○等 14 名教師施壓，企圖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臺中地方法院第二次勞動調解前取得尚未撤告教師之協議書。惟查陳甲○等 14 名教師受相對人前開函文通知後，持續參與勞動調解，未因此撤回訴訟或調解聲請或於調解前交付協議書予相對人，對於渠等或申請人參與勞動調解未有影響。再者，前開勞動調解事件既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調解成立，勞資雙方均有所退讓並接受調解結果，使減薪及聘約爭議終得以落幕，此部分實不因申請人未能達成「不減薪」之目標而認定工會力量受有減損，亦不因部分會員不滿調解結果，遽認工會無法有效捍衛會員權益。

(六) 綜上，申請人主張難認可採，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1 號函通知陳甲○等 4 名教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無聘僱關係；及同日致人字第 1090900080 號函通知徐○○等 10 名教師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回聘程序等行為，不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康長健

蔡菘萍

蔡志揚

侯岳宏

林垠君

張國璽

蔡正廷

徐婉寧

吳慎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